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店小字第1067號

原告 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富來

訴訟代理人 歐達開

林鴻安

被告 林家暉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事件，於民國114年10月27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萬8658元，及自民國114年8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萬865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分別於民國113 年6月3日0時6分、6月7日23時54分、6月12日23時23分、6月14日23時44分，向原告租用车號000-0000號車輛、RDE-6291號車輛、RDE-7105號車輛及RCR-7072車輛（下合稱系爭車輛，分述則各以車牌號碼後4碼稱之），並均訂有租賃契約（下合稱系爭租約）。按系爭租約第三條第(二)項約定：「承租汽車應負擔租賃期間內所消耗之燃料費用，其收費標準依甲方（即原告；下同）公告之每公里里程計費…。」、第五條約定：「(一)租賃期間乙方（即被告；下同）…，期間所生之停車費、過路通行費（依公告牌價收取）等費用，概由乙方負責。(二)前項因違規所生之處罰案件，有關罰鍰應由乙方負責繳清，如由甲方代為繳納，乙方應負責償還。」，被告於租賃期間駕駛0092

01 號、6291號、7105號車輛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3
02 條第1項第1款、第40條、第43條第1項第2款等規定，致生罰
03 單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7,100元（1600+3500+12000）。另7
04 072車輛尚欠租金1,143元、油資378元及通行費37元未清
05 償，被告總計應給付18,658元（17100+1143+378+37）。爰
06 依系爭租約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
07 付原告18,658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
08 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09 二、被告則以：對原告之請求沒有意見等語。

10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系爭車輛出租單（本院卷
11 第15-21頁）、系爭租約（本院卷第23-30頁）、系爭車輛行
12 照（本院卷第39-45頁）、里程費調整方案聯繫單（本院卷
13 第31-32頁）、7072車輛租金計算表及費用表（本院卷第33-
14 37頁）、舉發通知單3份（本院卷第39-43、45-46頁）、通
15 行費收費明細（本院卷第47頁）、存證信函及回執（本院卷
16 第49頁）等資料為證，且為被告到庭所不爭執（本院卷第77
17 頁），原告之主張自堪信屬實。

18 四、從而，原告依系爭租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8,658
19 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（本院卷第55頁）翌日即114年8月
20 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
21 由，應予准許。

22 五、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職權宣告假
23 執行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，適
24 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
25 免為假執行。

26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並確定訴訟費用
27 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9 日
29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30 法 官 李陸華

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02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03 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
04 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05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06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9 日

08 書記官 張肇嘉